

# 離職時如何計算累算權益？

假設華叔與珍姐服務於同一間公司，並參加同一個公積金計劃，詳情如下：



服務年期	5年
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33,000元
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33,000元
離職那一年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8,000元



服務年期	2年
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11,500元
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11,500元
離職那一年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6,800元

## 公積金計劃內 僱主供款的歸屬比例

華叔與珍姐的公司的公積金計劃規定，僱員服務少於3年，於離職時不可獲得任何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滿3年者，可獲得30%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每服務多一年可多取10%，如此類推，服務滿10年可獲得全數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 說明例子一

**歸屬比例** (說明僱員需要工作滿若干年後，於離職時按服務年期計算可取得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的比例)

由於華叔與珍姐的服務年期不同，所以離職時可取得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亦有所不同：

#### 華叔 離職時可取得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begin{aligned} & \text{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times \text{按服務年期計算的歸屬比例} \\ & = 33,000 \text{元} \times (30\% + 10\% + 10\%) \\ & = \mathbf{16,500 \text{元}} \end{aligned}$$

解說：華叔的服務年期超過3年，離職時可按計劃所訂明的條款領取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 珍姐 離職時可取得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begin{aligned} & \text{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times \text{按服務年期計算的歸屬比例} \\ & = 11,500 \text{元} \times 0\% \\ & = \mathbf{0 \text{元}} \end{aligned}$$

解說：珍姐的服務年期未滿3年，按計劃條款，離職時未能獲得任何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 說明例子二

#### 「最低強積金利益」計算方法

華叔和珍姐均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即2000年12月1日後)才參加公積金計劃，他們離職時的「最低強積金利益」是指下列兩個計算方法中得出的數額較小者：

**計算方法(一)** 由入職至離職時在公積金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即：  
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 按歸屬比例計算所得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計算方法(二)** 離職那一年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服務年期 × 1.2 (上限為30,000元)



**計算方法(一)**

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 按歸屬比例計算所得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按歸屬比例計算所得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33,000元 + 16,500元 = <b>49,500元</b>	11,500元 + 0元 = <b>11,500元</b>

**計算方法(二)**

離職那一年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服務年期 × 1.2	離職那一年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服務年期 × 1.2
8,000元 × 5 × 1.2 = <b>48,000元</b>	6,800元 × 2 × 1.2 = <b>16,320元</b>

解說：離職時，華叔必須把他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48,000元，全數從公積金計劃轉移至他的強積金戶口，而超出的部分(即1,500元)，則可按個別公積金計劃所訂明的條款提取。

**華叔 最低強積金利益 48,000元**

解說：離職時，珍姐必須把她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11,500元，全數從公積金計劃轉移至她的強積金戶口。

**珍姐 最低強積金利益 11,500元**

在選擇參加強積金或公積金時，請先清楚了解兩者的分別



積金局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

本單張內容只供參考之用，有關法例條文以《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附屬法例)為準。

2018年9月

# 認識強積金

與

# 職業退休計劃



04/31/2018/09/09/ORSO (C)



積金局

## 強積金與公積金的分別

簡單而言，強積金與公積金主要有以下不同之處：

### 「強積金」與「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強積金」）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俗稱「公積金」）都是為僱員設立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但兩者內容各有不同。

「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目的是協助香港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法例規定，除了獲豁免人士之外，凡年滿18歲至64歲的在職人士，必須參加。

「公積金」是指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由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計劃的條款由僱主自行釐定。現時，有部分獲得強積金豁免的公司可繼續提供此等公積金計劃，讓僱員選擇參加強積金或公積金。

### 如何選擇強積金或公積金？

如果你入職的公司提供獲強積金豁免的公積金計劃，它同時亦會提供強積金計劃：

- 你的僱主必須確保你在受僱後的60日內成為其中一種計劃的成員；
- 你的僱主必須在你上班後10日內，讓你自行選擇參加其中一種計劃，同時並須向你提供有關兩種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供款安排和在合適情況下累算權益的計算方法等，以協助你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
- 你必須於上班後30日內把你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僱主，否則將被視作選擇參加強積金；及
- 你只可行使此選擇權一次。

不論你選擇參加強積金或公積金，你在計劃下的供款及累算權益都與你有切身關係，會直接影響你的退休保障。所以你在作出選擇前，必須清楚了解兩者的分別。如欲進一步了解你的公司的計劃詳情，請向你的僱主查詢。

### 強積金



#### 供款

##### 誰來供款

- 如果你的每月有關入息\*低於7,100元，你不用作出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但僱主仍須按你有關入息的5%供款。
- 如果你的每月有關入息為7,100元至30,000元，你和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額各為你有關入息的5%，即合共為10%。
- 如果你的每月有關入息超過30,000元，你和僱主的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各為1,500元，即合共3,000元。

##### 誰擁有該筆供款

- 無論工作年期的長短，僱主及你個人的強制性供款在交到受託人後便即時全數歸你所有。
- 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投資組合

##### 誰來選擇

- 由僱主負責選擇強積金計劃。
- 由你揀選計劃內的基金組合。

#### 累算權益

##### 提取條款

- 一般情況下，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要待你年滿65歲才可提取。

每間公司的公積金計劃內容都各有不同。公積金計劃內的「歸屬比例」會直接影響你在離職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影響你的退休保障。因此，你在選擇參加強積金或公積金時，必須清楚了解有關條款的細節。如有疑問，可向你的僱主查詢。

### 公積金



- 僱主決定供款額，可由僱主單方面供款，亦可由僱主和你雙方供款。
- 公積金計劃文件內須訂明僱主或僱員需要作出的供款。

- 一般設有「歸屬比例」條款，說明僱員需要工作滿若干年後，於離職時按服務年期計算可取得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的比例。比例由僱主訂定，例如：工作不足3年就得不到任何僱主部分的供款，做滿3年可得到30%，做滿4年可得到40%，要做滿10年，才得到100%。（詳見說明例子一）
- 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通常由僱主決定計劃及基金組合。

- 如果你在強積金制度實施當日(即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已參加公積金，當你離職時：
  - 你可按你的公司就公積金計劃所訂明的「歸屬比例」等條款，計算及領取你在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
- 如果你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即2000年12月1日後)才參加公積金，當你離職時：
  - 首先，你應按你的公司就公積金計劃所訂明的「歸屬比例」等條款，計算你在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
  - 然後，你必須計算「最低強積金利益」(計算方法詳見說明例子二)，再把相關數目全數由公積金計劃轉移至一個屬於你的強積金戶口保存，並待符合強積金法例列明的情況下方可提取。
  - 如轉移後尚有餘額，則可按個別公積金計劃所訂明的條款提取。

\*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